#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通过对公司 2014 年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,492,064.47 元,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,451,534.29 元。在支付上年股利 6,250,000.00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293,443.80 元后,2014年期末新增未分配利润 21,908,090.49 元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201,400,154.96 元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2014年度拟作如下分配:以2014年末总股本25,000万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0元(含税),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10,000,000.00元;其余未分配利润191,400,154.96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,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李兴山、胡国栋、肖珉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